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

樊玲：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于2025年8月20日收悉。你申请公开查询“1.《关于印发海城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发〔2005〕56号）2.《关于转发国有企业改制破产职工安置的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海政发〔2005〕49号）”的政府信息回复如下：

现将你申请公开的信息提供给你，复印件附后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再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0日